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硬科技产业园西侧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511-330112-04-01-21103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鑫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硬科技产业园西侧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274.0600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1878.9093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青山湖硬科技产业园西侧，大园路东侧绿地，南起鹤亭街，北至科技大道，西邻大园路，东近工业园区；河道总长约为765m。红线面积约为15752m²。其中景观面积约为8252m²，河道面积约为7500m²。内容为箱涵、沿溪单侧护岸、人行景观桥、游步道、景观小品、给排水、照明工程和海绵工程等。建设地点：青山湖硬科技产业园西侧，大园路东侧绿地，南起鹤亭街，北至科技大道，西邻大园路，东近工业园区。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为硬科技产业园西侧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其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根据本项目要求，在已有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所明确的所有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

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的专业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方案优化）以及限额设计总协调等以及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相关组织工作。

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以及本工程所有相关试验检测等工作内容。

材料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苗木、雕塑等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材料、设施设备

（此费用综合考虑在工程费用中，不单独列项）等。

③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等所有内容的施工、专项验收（含环保、卫生、交警、园林、电力、照明等所有相关职能部门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施工图预算、工程保险，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还包括与周边市政的衔接工程、场地准备及七通一平等临时设施工程（如施工前场地平整、红线范围内障碍物清理、临时水、电、路、讯、气，通至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招标人的现场办公场所等临时建筑的搭拆等。

④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总承包管理、协调；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审查、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档案管理；配合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办理施工许可证；第三方配合服务（指本工程所需的检验、试验、测量等所有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对图纸、道路沉降观测、基准坐标点及高程点测定、竣工测绘、档案管理等）；决算送审并配合结算审计；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城建归档）、备案；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其它属于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的工作。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均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但不得另行收取总包配合费。

2.3 计划工期：240个日历天（其中科技大道至蒋墅街90日历天内完成），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其中：设计工期：2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220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设计综合类甲级 且 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三级）或（设计专业类市政行业（燃气工程 且 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且 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三级）资质；（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如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需由牵头人单位拟派；（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出现上述情况的，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的联合体投标都将被拒绝。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 年 / 月 /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资格；☒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 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

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3.11 / 。

(三) 其他:

3.12 联合体投标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 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 余同)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9 允许原初设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单位主体注册入库(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单位都须注册入库)。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

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2月05日 09:00:00 (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4楼A座5号开标室。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 (A) 线下招投标。其中 ☐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 (B) 线上招投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鑫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569 (1幢102)

联系人：徐诗航

电 话：0571-6370770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399号6楼

联系人：王光芬、郑雯、吴素均

电话：0571-63811976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临安区建筑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

电话：0571-89541074

2026年01月05日

1206666